



中国通史讲义

上册

中华二千年史

邓之诚 著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叙 录

之诚不学，少好读史，钻研既久，粗识端绪。谬主大学通史讲席，越既有年，于通史编纂之法，懵无所知。兹事体大，世无司马光之才。二千年之事，正史杂史，次及史事记载考证之书，浩如烟海，当如何纠集，而后不致贻误来学？即以体例言，将欲从旧，则纪传编年本末之体未必适于今时；将欲从新，则虑遗弃事实，统系不明。非教人通知古今之意，且史材如何采摭，文字如何纪述，皆有待于商榷，未易以一人一手之力成之。近来著述之才斐然，通史之作，非无鸿篇钜制，而不刊之典，似犹有待。盖率尔成书，不脱日本人窠臼，揆之于义，未免不衷。若体大思精，包罗贯串，则不免涉笔知难，废然而止。在昔尚有《纲鉴》等书，流行坊肆，虽复疏舛，然使人童而习之，犹足以稍明本末。今则鄙此等书不读，而又无以代之。昔人深痛于靖康之祸，每归咎于崇宁禁止读史。准斯以谈，则金人入汴，卵翼齐楚，后世未尝无此事。然而无人能避免其覆辙者何也？历史循环之见，固为拘迂，而后先如出一辙之事，亦往往而有。故学者不泥古可也，不高唱复古可也，而不知往事覆辙则不可，废弃史事不观则尤不可。历史进化为一事，因果定律别为一事，而历史所以昭示吾人者，永永不可忘，则又为一事。姑以外患论之，二千年来，外患未尝一日或息，轩黄胄裔，危而复安，弱而能存，灭而再兴者，何莫非由群力群策得来，其艰难经历，非史事何由征之？故欲知先民缔造之迹，莫如读史。诚欲读史，莫如注重事实，先编通史。通史编纂，莫如由国家特开史局，妙选通才，商订体裁、类例、史材、文字，然后分撰长编，务期以数年之力，删削而成。使读者无浩博难穷之叹，亦无浅薄谬误之讥，岂非嘉惠来学之盛事？虽然，此愿何时可偿，何人能偿，以意度之，正恐非易事也。斯编之作，若遽目为通史，是亦僭妄之甚矣。然区区之经营，盖已历十六七年。当民国六年，国史馆初改为国史编纂处，隶于教育部，以北京大学校长蔡子民（元培）先生，兼为处长，礼聘屠敬山（寄）、刘申叔（师培）、叶浩吾（瀚）、童亦韩（学琦）、蒯耕崖（寿田）、孙季芄（诒械）诸先生，任

通史纂辑。之诚年少无学，亦属其列，与张蔚西（相文）先生，任民国史纂辑。蔡先生手订条例，纂通史者缀辑正史名词，先编词典，次第始及通史。是后三年间，童、蒯、孙三先生，即从事缀辑史记及两汉书。而屠先生则自著其蒙兀史，刘先生著南北史补志，叶先生著美术史。皆未成书。之诚默念编纂通史，曷若先定体例，再为长编，否则不如依本末之体，区分事实、制度、学术、文学、风俗等等，亦可为通史底簿。终以非其所职，未敢遽以语人。后于编纂民国史之余，私撰南北朝风俗志。多读乙部书，因以暇日哀录，汇为一编。是即斯编经创之始。自后时作时辍，至民国十六年，专任北京大学史学课程，乃并力为之，以为教本。得友人孙君爽秋之助，又历六七寒暑，始克粗就。计前后修改已不下六七次。今年复畀燕京大学重印，方在病中，未遑细为整比，只略刊讣。《史书鱼豕最多。辽金元人名，一书之中，前后互异，皆一仍其旧，不敢妄改。》小有增省，初意以七八十万言了之，不欲过多，多则恐人不易读。及其成也，篇幅乃几倍之，然已屡经删削，弃余之稿，尚盈箱篋。尝以史事最难于详略取舍，不难于详而难于略，不难于略而难于略得其当。斯编排比失次，取舍异宜，固自知之。诸生日以重印为请，遂亦不容终阏，然其据依，亦有可得而言者。

一曰体裁。略依纪事本末之例，先之以世系，著明年代，稍及统系，以存通之本义，兼使读者得以与本书互参。次之以一代大事，尤重民族变迁。其无关得失，不必详者则略之，非必事尽于此，以详于此者自有诸史在。次之以制度。制度为一代典则，不仅观其因革损益，及政治良窳，实欲藉以测其影响于社会者安在。尤重地理、官制者，读史本以二者为基础。述地理止于州郡，述官制止于台阁寺监者，特疏举其要，以较详者自有诸志在。次之以学术、文学、艺术。期以著学术之渊源，思想之变迁，亦以见时代递变递进之迹。（学术、文学、艺术，亦但举可以代表当时者。即如佛老见于释道藏者何限，书画自有专书，尽入通史，势不能容，故遂从略。他皆仿此。）终之以生计，以为读史意义，根本在此。民族兴亡，无不关乎生计之盈绌。今后经济关系，或牵于外，或变于内，必更繁复，故欲参证史实，以一较其得失。自信斯编颇重事实，特所重者非一人之事，琐细之事，以为制度文章，莫非事也。其事有一代分述，或数代合述者，纯为纪述之便，非有微意存于其间，亦非体例不纯。其所以造端于秦者，以秦以前六经即史。至说经偏于考据，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。若论远

古，则杨朱所谓三皇之事，若存若亡，五帝之事，若明若暗，经传所传，宋人尚有故意翻案者，求证于金石甲骨，所得既渺，毋宁付之阙如。马端临不有言乎？乖异传疑者不录。故遂决然不作，庶几窃比司马光不作通鉴前纪之意。至秦以后，制度文化一贯。约而分之，则秦汉三国为一时代，两晋南北朝为一时代，隋唐五代为时代，宋辽金夏元为一时代，明清为一时代，共厘为五卷，粗本于所见所闻所传闻之义云尔。

二曰取材。斯编取材，首重正史，次及政书，次始及于杂史，再次始及于其他。近人著述，耳目所接，未遑甄录。排比之法，皆撮录原文，以类相次，明著所本。苏轼谓天地间事物散于六经诸史，惟恃一物以摄之。此物维何？即意是也。盖谓当善于识别。今人重视野史，斯编乃多取正史者，非谓正史以外无史，亦非轻信前人所信，诚以自来史职甚尊，断代之书，所以累代不废，即由无以相易。自唐修晋书，李延寿修南北史，多取琐闻小记。宋人宋欧之于新唐，司马之于通鉴，采摭杂史，多至数百余种。此后私家撰述益富，然野史多尊所闻。沈括身在朝列，所纪宋事不实，遂为洪迈指摘。明季野史，果一按其时地与人，则互相违迕，莫可究诘。故顾炎武以野史为谬悠之谈，而万斯同独重实录。正史为体例所限，往往不详，且成于后人，自不能尽得当时真相。野史佳者，多足以补史阙。然正史据官书，其出入微；野史据所闻，其出入大。正史讳尊亲，野史挟恩怨。讳尊亲不过有书有不书，挟恩怨则无所不至矣。故取材野史，务须审慎。否则必至以伪为真，甚者以真为伪，之诚亦尝欲纪民国以来事，二十年间祸乱相寻，皆身亲目击，或且预知隐秘。然属笔而后，以质正于当事者，则曲折尽异，且其所言，人各不同，然后信纪载之难。当时报章所纪载者，若函电，若宣言，若命令，非不实也，果细究之，不唯事情曲折，无此单简，甚且有与事实相反者。异代之后，谓之为信史不可也，谓之为非信史亦不可也。杂史所载，委曲详尽，正如报章纪事。然报章有闻必录，尚有许多人更正之例，杂史传之异代，则并此而无之。若学识不充，不能别择，妄加援引，诬蔑古人，其事尚小，贻误后学，其罪实大。张孟劬先生谓史书纪事，固贵直笔，然正史具存其迹，使有识者自能寻求微意，以昭实事。故之诚以为读史修史，皆贵有识，史贵求真，正不当独取野史而忽略正史也。又今人治史，多重金石。金石足贵，此亦诚然。特其所以足贵者，亦只官阶、地理、姓名、世系、年月，或足以补证史阙而已。至于行实，则蔡邕作碑，唯郭林宗不愧。韩愈不免谀墓，南朝

禁止立碑，亦正厌其虚美。人情所向，子孙万无丑其尊亲之理。况史家搜罗旧事，谱谍志状，未尝屏弃不观，今之所贵，未必非昔之所贱。故以金石为旁证可也。闰位代嫡，谓金石以外无史，窃以为稍过矣。故斯编所取金石文字甚少。又今人喜胪前人实物，宝为重要史料。实物较金石，种类尤多，且关于制作，其足以发千古之闷，正未有艾。特凡此种种，不过证史而已。史若可废，考证奚施。且实物发现较之史书所纪，固已多少不侔矣。斯编为求前后一贯，窃亦未取，非敢苟为异同也。时贤著书，兼综博采，既偏重新发现，复矜尚孤本秘籍。采山之铜，岂不可贵。若之诚不敏，妄欲寝馈取求于二十四史之中，则所谓废铜耳。然废铜不为人所重也久矣，若能给冶铸之用，未始不与采山之铜等，否则亦终愈于非铜。区区之意，以为金石之学，古器物之学，日新月异，将来必臻广大，蔚为专科。特易见之书，若正史之类，果能不畏烦难而细读之，亦未始非求新一助也。

三曰文字。今后编述史事，宜用何等文字，将尽改白话乎？抑宜先引原文再加翻译乎？夫史学贵真贵简，故刘子玄不废口语，而未尝谓史不必有文；孙樵竟致讥俚言，谓非史法。夫史书文饰未必皆真，特出于后来追述。而乃以今时之文，纪古时之事，其不中程，亦犹之乎以古时之文，纪今时之事也。前人追纪古事，唯字句略有异同者，司马迁之于六经，班固之于史记是也。加以修改，自出机杼，则宋祁之于旧唐书是也。略去重复之词，则李延寿之于八书，司马光之于诸史是也。通鉴文字，首尾一律，最为难及。诚以史贵求真，苟文字改易，将必去真愈远。况白话文言，差违已甚，何能对译？苟以繁易简，必失之支蔓。平情而论，白话可纪今事，似未能尽述古。至若翻译外史，自不拘此。故纪载今后之事，用白话文，正可存实；若追述古事，用意虽在使众人易晓，而求真之义不磨，则原文似不当改。若夫制度，更难以今时文字释之。孙樵谓史家纪职官、山川、地理、礼乐、衣服，亦宜直书一时制度，使后人知某时如此，某时如彼，不当以秃屑浅俗，则取前代名品，以就简编。故斯编之作，全录原书，一字不易，苟悦所谓省约易习，无妨本书者是也。亦以大学诸生，沉酣典籍，不必再假通俗之文。而斯编职在排比，与撰述殊科，直录旧文，体则然耳。

所据依者如此。语其缺失，尚有二端。其一考证。近来考证之风盛行，一事一物，必穷究原委，网罗众籍。斯编独略而不备者，意本提示纲

要，俾学者循类以求，多读原书，姑以此为劝诱之资云尔。史学本贵考证，惟通史则有间，所重在乎系统沿革，所要在乎事实纲领。若有待于考证，则研读专史者，固优为之。且史之为用，岂仅仅在此。斯编于异同取舍，亦间有考订，而不欲明著之，明著之则篇幅愈侈，与省约易习之义，盖相违矣。其二论断。在中国史学，本有史评一派，积久流为空疏，遂不为人所重。诚以见解随时而异，随地而异，今日之所见，已异于昔日，则来日之所见，未必不异于今日，况往古之人与事多矣。论人当观其一生，论事当究其终结，而得也失也未必尽当。盖书缺有间者多矣，其涉疑似之间者，未能一一论定。故斯编各标题目，略分片段，诚不欲轻下断语，徒滋空论，致贻他日悔恨。亦以排比之责已尽，任读者随时随事，自能以其见解解之。盖读史若能比较综合而观，则事理详晰，因果分明。斯编排比，颇事综合，自不必费词解说，而后微意乃见。然斯编也，于民族消长、生计盈绌，二者纪之独详。以为今后立国立人所关至大，读者不容忽视，则于历史效用，未尝不致其最后之希望也。草创既竟，每持以就教通人。燕都旧为学术渊藪，谈史学者尤众，幸不蒙其所薄，凡有纠弹，无不虚受。编后附以通检，即承洪煨莲先生之教。尤受张孟劬先生过分奖许，谓取舍排比，足当一絮字。然得失自知，始终不敢满假，或待后来补苴。若海内魁硕，能出其专门名家之学，以诏一世，则不独区区之至愿而已。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，邓之诚。

此书原名《中国通史讲义》，期于纠集史材，稍具系统而已。昔年先后在北京各大学讲授通史，即以之供诸生参考，后由商务印书馆印行，更名《中华二千年史》，非本志也。二十年来，久已绝版，今日史学大昌，名著如林，不意采及陋劣，谓取材皆有出处，或可省翻检之劳，乃由中华书局就原版重印。凡属显然错误，略皆改正。其明清史部分，亦正整理旧稿，即将继此付印，俾成完本。壮年经始，晚幸观成，不可言劳，历时则甚久矣。此书缺点，自序已详言之。老病侵寻，精力日减，不及照覆，尚多疏漏。明知之而不能弥补其阙失，固由学力有限，而史学甚难，实不胜望洋之叹云。一九五四年五月，邓之诚识。

目 录



叙 录 /1

卷一

秦汉三国 /1

秦世系 /1

一 秦之统一 /2

二 秦之开边 /12

三 秦始皇之政治 /14

四 秦之民生状况 /20

五 李斯成统一之功 /21

秦汉之际 /22

一 豪杰亡秦 /22

二 楚汉相争 /27

汉世系 /33

一 汉之统一 /34

二 汉之疆域 /50

三 汉之制度 /52

四 汉之开边 /78

五 汉代之政治 /105

新 /111

- 一 王莽之改制 /112
- 二 王莽之灭亡 /116

东汉世系 /119

- 一 光武之统一事业 /120
- 二 东汉之疆域 /125
- 三 东汉之制度 /127
- 四 东汉之开边 /143
- 五 东汉之衰亡 /154

三国 /164

魏世系 /164

蜀世系 /165

吴世系 /165

- 一 三国之分立 /166
- 二 三国之疆域 /167
- 三 三国之制度 /170
- 四 三国时代之诸族 /175
- 五 三国鼎峙之局 /178

两汉三国之社会 /183

- 一 人民生活状况 /183
- 二 学术思想 /201
- 三 风俗 /214

卷二

两晋及南北朝 /229

晋及十六国世系 /229

晋 /229

十六国 /231

- 一 两晋之疆域 /244
- 二 两晋之政变 /252
- 三 十六国之分合 /261

南北朝世系 /281

- 南 朝 /281
- 北 朝 /285
- 一 南北朝之疆域 /289
- 二 南朝之治乱 /315
- 三 北朝之治乱 /320
- 四 南北朝之和战 /344

两晋南北朝制度 /351

- 一 官制 /351
- 二 兵制 /357
- 三 刑法 /360
- 四 学校 /366
- 五 选举 /369

两晋及南北朝之社会 /373

- 一 生活状况 /373
- 二 学术思想 /388
- 三 宗教 /432
- 四 风俗与习惯 /443
- 五 制造 /474
- 六 域外交通 /480

卷三

隋唐五代 /485

隋世系 /485

- 一 隋之统一事业 /486
- 二 隋之开边 /498
- 三 隋代人民生活状况 /507
- 四 隋之建设事业 /516
- 五 隋之学术思想 /518

隋唐之际 /524

- 一 隋之灭亡 /524

唐世系 /536

- 一 唐之统一 /538
- 二 唐初之政局 /539
- 三 唐之疆域 /543
- 四 唐之制度 /547
- 五 唐与诸族之关系 /573
- 六 武韦执政 /601
- 七 玄宗时代之治乱 /613
- 八 唐之衰运 /622
- 九 唐之乱亡 /645
- 十 唐代民生状况 /653
- 十一 风俗与习惯 /666
- 十二 制造 /682
- 十三 宗教 /685
- 十四 学术思想 /696
- 十五 海外交通 /724

五代十国 /726

梁世系 /726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唐世系 | /727 |
| 晋世系 | /727 |
| 汉世系 | /727 |
| 周世系 | /728 |
| 前蜀 | /728 |
| 后蜀 | /728 |
| 吴 | /729 |
| 南唐 | /729 |
| 闽 | /730 |
| 楚 | /731 |
| 南汉 | /731 |
| 荆南 (南平) | /732 |
| 吴越 | /732 |
| 北汉 | /733 |
| 一 五代诸国疆域 | /734 |
| 二 五代之分争 | /751 |
| 三 文化之进步 | /766 |

四 五代之风俗 /778

卷四

宋辽金夏元 /783

宋世系 /783

辽世系 /785

金世系 /787

夏世系 /788

元世系 /789

- 一 宋之统一 /792
- 二 宋之疆域 /793
- 三 宋之制度 /809
- 四 宋初之政治 /847
- 五 王安石之变法 /853
- 六 党争之误国 /870
- 七 宋之边患 /882
- 八 北宋之灭亡 /915
- 九 南宋之建国 /927
- 十 南宋与金之对峙 /951
- 十一 南宋之灭亡 /986
- 十二 元之建国 /1002
- 十三 元之衰亡 /1036

宋辽金元之社会 /1057

- 一 民生状况 /1057
- 二 学术思想 /1093
- 三 工艺制造 /1139

四 风俗 /1147

卷五（上）

明清上 /1165

明世系 /1165

- 一 明之统一 /1167
- 二 明初之政局 /1173
- 三 明之疆域 /1188
- 四 明与诸民族之关系 /1197
- 五 明之海上交通 /1226
- 六 明代之政治 /1251
- 七 明代之宦官 /1310
- 八 明代之党争 /1330
- 九 明之衰亡 /1356

卷五（中）

明清中 /1475

清世系 /1475

- 一 顺治之始基 /1476
- 二 康熙之统一 /1496
- 三 康乾施政之张弛 /1524
- 四 康雍间之国内外诸民族 /1575
- 五 乾隆之“十全武功” /1598
- 六 清之中衰 /1631
- 七 人民之反抗 /1656
- 八 鸦片战争 /1708
- 九 太平天国 /1746
- 十 母后之临朝 /1880
- 十一 维新之开始 /1912
- 十二 外患之迭乘 /1952

卷五（下）

明清下 /1997

十三 戊戌变政 /1997

十四 义和团 /2040

十五 清末之时局 /2082

十六 辛亥革命 /2121

明清两代社会生活 /2159

一 制度 /2159

二 生业 /2265

三 学术 /2336

卷一

秦汉三国

秦世系

自始皇称帝（前 221 年），至子婴降汉（前 207 年），凡三传，共十五年。始皇帝，庄襄王之子，姓嬴氏，名政，嗣立为秦王。立二十六年尽灭六国，称始皇帝，在帝位凡十二年。

二世皇帝，名胡亥，始皇少子。嗣立，为赵高所弑，在位凡三年。

子婴，二世兄扶苏之子，被立后，诛赵高。汉高祖入关，遂降。在位凡四十六日。

（以上据《通考·帝系考》，参以《史记·秦始皇纪》。）

附帝系表

（一）始皇 $\left[\begin{array}{l} \text{扶苏——（三）子婴} \\ \text{（二）二世} \end{array} \right.$

秦先世世系，别著之如下。

秦仲（在位二十三年）。庄公（在位四十四年）。襄公（在位十二年）。文公（在位五十年）。宁（在位十二年）。出公（在位六年）。武公（在位二十年）。德公（在位二年）。宣公（在位十二年）。成公（在位四年）。穆公（在位三十九年）。康公（在位十二年）。共公（在位五年）。桓公（在位二十七年）。景公（在位四十年）。哀公（在位三十六年）。惠公（在位十年）。悼公（在位十四年）。

（以上据《史记》卷一四《十二诸侯年表》）

厉公（在位三十四年）。躁公（在位十四年）。怀公（在位四年）。灵公（在位十年）。简公（在位十五年）。惠公（在位十三年）。出子（在位

二年)。献公（在位二十三年）。孝公（在位二十四年）。惠文王（在位二十七年）。武王（在位四年）。昭王（在位五十六年）。孝文王（在位一年）。庄襄王（在位三年）以及于始皇。

（以上据《史记》卷一五《六国年表》）

一 秦之统一

中国史局，以秦为鸿沟。秦以前由众建诸侯各私其疆土，确立中央集权之制，则自秦始皇始。然专制政体遂历二千年之久，不能改秦之旧。则秦之所以统一，与统一之成绩，当然有回顾之价值也。

秦灭六国次第简表

| 年时 | 灭国 | 备 考 |
|-------|----|---|
| 始皇十七年 | 韩 | 《史记·秦始皇纪》：内史腾攻韩，得韩王安，尽纳其地。 |
| 十九年 | 赵 | 同上。王翦、羌瘃尽定取赵地东阳，得赵王。注：索隐，赵王迁也。 |
| 二十二年 | 魏 | 同上。王贲攻魏，引河沟灌大梁，大梁城坏，其王请降（注：索隐，魏王假也），尽取其地。 |
| 二十四年 | 楚 | 同上。二十三年，王翦击荆，虏荆王。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，反秦于淮南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攻荆，破荆军，昌平君死，项燕遂自杀。 |
| 二十五年 | 燕 | 同上。使王贲将，攻燕辽东，得燕王喜。 |
| 二十六年 | 齐 | 同上。使将军王贲，从燕南攻齐，得齐王建。 |

始皇攻灭六国，其措施分叙如下。

1. 建皇帝之号

二十六年（前221年）……秦初并天下。令丞相御史曰……“寡人以眇眇之身，兴兵诛暴乱。赖宗庙之灵，六王咸服其辜，天下大定。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。”丞相绾（王绾）、御史大夫劫（冯劫）、廷尉斯（李斯）等皆曰：“昔者五帝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，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”臣等谨与博士议曰：“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泰皇最贵。臣等昧死上尊号，王为泰皇。命为制，令为诏，天子自称曰朕。”王曰：“去泰著皇，采上古帝位号，号曰皇帝。他如议。”制曰可……制曰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毋谥。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也。自今已来，除谥法，朕为始皇帝，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，至千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

（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纪》）

2. 置郡县

县始于春秋之末。

春秋时，列国相灭，多以其地为县，则县大而郡小。故传云：“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”（《左传》：哀公二年，赵简子誓语。）……至于战国，则郡大而县小矣。

（《通典》卷三三《职官》一五）

秦郡多沿燕赵之旧。（见《日知录》卷二二）而言郡县始于秦者，言其成功，且为汉以后所沿袭也。

二十六年（前221年）……丞相绾等言：“诸侯初破，燕、齐、荆地远，不为置王，毋以填之。请立诸子，唯上幸许。”始皇下其议于群臣。群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：“周文武所封子弟，同姓甚众，然后属疏远，相攻击如仇雠，诸侯更相诛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，皆为郡县。诸子功臣，以公赋税重赏赐之，甚足易制，天下无异意，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侯不便。”始皇曰：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，以有侯王。赖宗庙天下初定，又复立国，是树兵也，而求其宁息，岂不难哉？”廷尉议是。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。

（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纪》）

其后略定闽越，又置四郡。

秦已并天下……以其地为闽中郡。

（《史记》卷一一四《东越传》）

秦时已并天下，略定扬越，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。

（《史记》卷一一三《南越尉佗传》）

始皇初并天下，惩恣战国，削罢列侯，分天下为三十六郡。于是兴师逾江，平取百越，又置闽中、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凡四十郡。

（《晋书》卷一四《地理志上》）

秦郡简表

| 区别 | 郡名 | 今地 | 治邑 | 设置 | 备考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|
| 京师 | 内史 | 陕西中部一带。 | 咸阳 | 秦置 | 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本秦京师为内史。注：师古曰，秦并天下，改立郡县。而京畿所统，特号内史，言其在内，以别于诸郡守也。 |